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神州泰岳”）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时间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同时废止。公司将按照《修订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[2018]15号文件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

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调整企业财务报表格式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新的会计准则而做出的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项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